

# 团购意见不合 两人吵上法庭

## 志愿者和业主最终接受调解,在微信群中发布书面道歉

因为疫情封控期间团购桶装水的事情,松江一小区的业主、志愿者和团长在微信群里吵起来了,不仅吵得不可开交,还闹上了法庭。几天前,松江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社区志愿者起诉业主侵害名誉权的诉讼,刚开庭时,两人的情绪仍十分激动。不过,在承办法官释法说理下,两人最终同意调解,在法官指导下确定了各自的书面道歉声明,并当场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布,让这场发生在封控期间的纠纷随着封控的结束也画上了句号。

开庭中,原告汪女士与被告徐先生告诉承办法官法官,他们都是松江某小区居民,疫情防控期间,两人都加入了小区“志愿者沟通群”和多个团购微信群。起初两人并不相识,只在微信群里交流。

### 互相发布攻击言论

汪女士是小区的一名志愿者,因为桶装水团购问题与“团长”发生意见分歧,微信群里的业主意见也因此分成两种,有的人“站”汪女士,有的人则支持“团长”继续团购桶装水。徐先生便是支持团购的其中一人,他言辞激烈,与汪女士的口角逐渐升级。后来,徐先生与汪女士又在小区其他多个团购微信群中“狭路相逢”,两人甚至还专门组建了一个“吐槽群”,互相发布攻击言论。

4月30日中午,冲突升级到白热化阶段——徐先生根据搜集来的汪女士家庭信息,在小区社区大群中发布了数条涉及汪女士民族、婚姻及家庭成员的贬低性言论。汪女士大怒,随即报警并向徐先生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向自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二人协商无果,在封控期结束后,汪女士以徐先生侵害其名誉权为由,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先生在业主群中发布道歉声明,恢复其名誉,并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维权成本等费用。

庭审中,原告和被告余怒未消,互不相让。汪女士称,被告在小区“团购群”“志愿者群”“业主群”中针对原告及家人发布不当言论,使用如“不下蛋的母鸡”“和猪比生孩子”等贬损性词汇侮辱原告,并且捏造“自己买跑车也不给父母买房”的虚假事实诽谤原告,严重损害了原告在小区邻居中的美誉度,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构成侵害原告名誉权,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徐先生则辩称,原告先在“志愿

者群”中对其进行人身攻击,并以其“不参加志愿服务”为由,将其踢出多个微信群。被告在“团购群”“业主群”中发布的言论仅是陈述其知晓的事实,并非对原告的人身攻击,达不到侵害名誉权的程度。

### 调解意见达成一致

起初,在法庭询问调解意见时,原告坚持要求被告在小区业主群中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被告则不同意调解,法官只得先开庭审理本案。然而,鉴于双方本质上都只是出于特殊时期下对社区事务的认真负责,目的都是善意的,法官于闭庭后继续为双方主持调解工作。首先向被告释明民法典中关于名誉权侵权行为的具体规定,以及司法裁判中的认定标准。经过释明,被告

对其发布涉案言论的行为性质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遂表示同意在小区业主群中向原告发布道歉声明但要求被告也要对其攻击被告的行为进行赔礼道歉。

看到被告态度有了重大转变,法官又转头劝慰原告,以旁观者的视角向其阐明虽然两人的认知不同,但都是为了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小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志愿服务,两人仍是共同抗疫、守护家园的“战友”。最终原告表示,既然被告愿意道歉,挽回对原告名誉权造成的损失,她也愿意积极回应。最终,双方在承办法官释法说理下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在法官指导下确定了各自的书面道歉声明,并当场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布。

通讯员 杨程 本报记者 孙云

## 杨浦走马塘加固防汛墙

杨浦区东走马塘(政本路—黄兴路)南侧防汛墙维修工程正在紧锣密鼓施工,目前正在新建钢筋混凝土型防汛墙,主体工程将于7月底完成。图为施工人员在现场打桩施工

杨建正  
摄影报道



## 暑假刚刚开始 少年离家出走

### 上海铁警连接3起报警及时找回3名学生

本报讯(通讯员 吕梦婷 记者 江跃中)近日,广大中小学校陆续开始放暑假,但学生离家出走事件的发生频率也显著增加。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就在短短两日之内,连续接到3起少年离家出走的报警求助,所幸这3名少年都被民警及时找回。

7月1日,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接到岳先生的报警求助,称其17岁的儿子小岳执意要出门打工,从连云港离家出走后坐上了开往苏州的火车。民警根据

岳先生提供的车次信息,迅速与该车乘务人员取得联系,得知离家出走的小岳确实在该列车上。当日下午4时许,列车到达苏州站,民警在站台上顺利找到了小岳,并将其安全交至父母手中。

7月2日,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在执勤过程中发现,有一名年纪较小的女孩独自在候车室内转悠。经询问,女孩小谢今年15岁,与父母争吵后从合肥老家出走,本想到苏州“闯一闯”的小谢,因为年龄四处碰壁,她只

好用身上仅剩不多的钱,购买了回家的车票。当民警找到小谢时,她身上只剩8元钱和一部已经欠费停机的手机。民警与其家人取得联系,最终,小谢的父母从合肥赶到苏州,接回了小谢。

刚送走小谢一家不久,民警又接到一起女孩离家出走的警情。据报警人赵女士称,自己14岁的女儿小王偷偷从苏州的家中出走,想要去辽宁找其表姐玩。民警前往候车室,并在小王乘坐的火车发车前将其成功找到。

## 数次变道“别车” 急刹逼停摩托

### 普陀警方侦办“路怒症”引起的寻衅滋事案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为争一口气,一男子驾车期间多次突然变道、刹车,导致一辆轻便摩托车驾驶员脚腕扭伤。面对民警的询问,男子还辩称看到摩托车跟在后面害怕,想赶走对方……

近日,普陀警方在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就侦办了这样一起因开“斗气车”引起的寻衅滋事案件。目前,违法行为人已被警方

依法行政拘留。

普陀公安分局龙泉路派出所接到市民胡先生报警,他驾驶轻便摩托车沿着真华路骑行时,与一辆小轿车驾驶员因是否有“路权”发生口角,被对方多次危险逼停,导致其受伤。

警方立即开展调查,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信息,结合公共视频,逐步还原了当时的情况真相。小轿车的驾驶员有明显的开“斗气

车”嫌疑,连续多次的故意别车、急刹,导致胡先生在躲闪过程中脚腕轻微扭伤。

在掌握一定证据后,6月27日,民警将小轿车驾驶员顾某传唤至派出所配合调查。最终,在民警向其出示的视频证据前,顾某终于如实地交代了自己与报警人发生口角后,一时难以控制情绪,做出了数次突然变道“别车”、急刹逼停摩托车的危险行为。

## 拼多多「砍价免费拿」涉欺诈?

### 法院判决:应承担知情权侵权责任赔偿责任

昨天,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刘某某诉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不构成刘某某诉称之欺诈,构成知情权侵害,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某某赔偿损失400元;驳回刘某某其余诉讼请求。

### 案件争议焦点1

#### 原告购买“加速礼包”是否遭受欺诈?

审理中,原告明确,其本案所主张的欺诈是指在参与涉案手机的砍价活动过程中,因被告向其推送六项欺诈信息、隐瞒真实砍价设计规则,导致原告对“免费拿”的成功率产生错误认识,从而作出了花费9.9元购买加速礼包的错误意思表示。

法院认为,认定经营者是否构成欺诈,应采用一个普通消费者的认知标准。具体到本案,首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曾在原告购买加速礼包前向其推送了所有六项涉诉欺诈信息;其次,从加速礼包的购买路径及使用规则来看,购买礼包仅是参与砍价活动的可选项,而非必选项,普通消费者并不会将“加速砍”与“包砍成”混为一谈;再者,结合已查明事实,原告使用礼包砍掉了0.03元,该使用效果与“最高可抵3-8人帮砍”描述基本相符;最后,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被告存在虚构奖品数量、虚假抽奖等欺诈行为。

综上,法院认为原告未能就其所主张的欺诈承担举证证明的责任,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9.9元并承担500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诉请,难以支持。

### 案件争议焦点2

#### 原告知情权是否遭受侵害?

法院认为,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即时性交易不同,涉案活动

中的“砍到0元”鼓励用户在特定的时间(24小时)内持续性地参与投入。被告作为涉案活动主办方,其在以“免费拿仅差百分之00.9”“已砍掉99.1%”等方式对砍价进度进行提示时,理应考虑到该披露方式是否直观、明确,便于普通消费者理解。虽然被告称消费者可以结合其他页面披露信息对页面显示的百分比进行核实,但对普通消费者而言,在涉案活动既定的活动场景及砍价情境烘托下,很难自行发现、理解上述差异。因此,从平衡主办方(经营者)、参与方(消费者)权利义务的角度出发,被告宜采用易于普通消费者理解的方式披露信息。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及《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在活动中“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案中,被告的披露瑕疵主要涉及关于砍价进度的披露方式不精确、有歧义,以及对砍价规则设置了不方便的链接等。倘若经营者能够及时、准确、直观地向消费者披露相关信息,则可减少部分消费者一定的时间、精力、人脉、流量等支出。这些损失虽然并不构成对用户现有财产的有形损害,但从损失内容来看亦具有财产属性,应予以保护。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对于砍价进度信息的披露方式存在一定瑕疵,侵犯了原告对“砍价免费拿”活动的知情权,应当承担知情权侵权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在综合考量涉案活动特性、普通消费者认知程度、被告过错程度的基础上,认定原告参与涉案活动所付出的时间、精力、人脉及合理维权成本等,依法酌定由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400元。

据了解,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015年4月,创办社交新电商品牌拼多多。

特约通讯员 王雨莹  
本报记者 屠瑜